

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資金額度與來源</p> <p>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<u>7,100</u> 億元，由本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，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，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。</p> <p>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貸款總額度 377 億元以內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.5% 支付，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10 年。</p> <p>(二)貸款總額度逾 377 億元後至 <u>5,000</u> 億元：</p> <p>1. 中小企業貸款：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1.5% 支付，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。</p> <p>2. 非中小企業貸款：</p>	<p>二、資金額度與來源</p> <p>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5,000 億元，由本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，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，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。</p> <p>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貸款總額度 377 億元以內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.5% 支付，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10 年。</p> <p>(二)貸款總額度逾 377 億元後</p> <p>1. 中小企業貸款：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1.5% 支付，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。</p> <p>2. 非中小企業貸款：</p>	<p>配合修正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內容，調升貸款總額度及增訂貸款總額度逾 5,000 億元後或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適用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資格認定者，本基金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費率及期間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.5% 支付；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.3% 支付；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.1% 支付；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。</p> <p>(三) <u>貸款總額度逾 5,000 億元後或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適用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資格認定者：</u></p> <p>1. <u>中小企業貸款：</u>  <u>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0.7% 支付，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。</u></p> <p>2. <u>非中小企業貸款：</u>  <u>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</u></p>	<p>款：</p> <p>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.5% 支付；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.3% 支付；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.1% 支付；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。</p>	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元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.5%支付；額度逾20億元至100億元部分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.3%支付；額度逾100億元部分，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.1%支付；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。</u></p>		
<p>三、受理申請期間</p> <p>(一) <u>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，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</u></p> <p>(二) <u>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</u></p>	<p>三、受理申請期間</p> <p>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實施期間。</p>	<p>配合修正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內容，調整本專案貸款受理申請期間之文字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，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，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。</u></p>		